

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洽川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委托人（甲方）：洽川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6-0122）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及编制。

2、项目地点：陕西省合阳县。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规划评估，编制、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并取得批复。因国家政策调整、审批流程延迟等不可抗力，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规划报批办结。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整（¥3,86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

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编制费用,多媒体汇报费用、三维动画演示费用、成果资料费用、评审会费、专家费、税费(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等。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2 完成评估报告和规划修编成果,并经省级审查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3 经国家林草局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4 交付全套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具体支付分期金额详见下表:

支付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40%	154.4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	77.2	完成评估报告和规划修编成果,并经省级审查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30%	115.8	经国家林草局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0%	38.6	交付全套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3、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范围为:《陕西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规划范围176.46平方公里。因

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尚未公布，基于整合优化审批进度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规划编制范围为经批准公布的整合优化后洽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若最终批复规划范围为2024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情况的公示》公布的范围(146.6平方公里) ± 10 平方公里时，合同金额不变。若最终批复规划范围为上报数据(81平方公里) ± 5 平方公里时，合同金额不得超过290万元，支付比例与支付时间不变。若最终批复规划范围不在上述范围时，合同金额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性或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五、质量保证

所有成果需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若《条

例》《标准》重新修订，最终成果需符合新规），最终验收以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并获得批复为准。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诉讼费、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如任何一方未遵守本条约定，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力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整改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考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办理有关事宜。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确定王慧媛同志为责任规划师，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落实招标承诺书内容，在规划有效期内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

8、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组人员一致，在编制期内应提供驻场周期。乙方应保证上述项目组人员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场提供服务。

9、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根据实际需要工作内容出现变化，乙方应当将工作变化情况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沟通。

10、乙方在本项目编制过程中收集的所有相关基础资料、调研数据，须全部提交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期间不计算逾期违约金。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未及时行通知义务造成相对方损失的，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

翡丽华庭 11 号楼 2 层 0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限

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0200049609200580994

电 话：

电 话：010-82600050

传 真：

传 真：010-8260005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洽川风景名胜区地处陕西省合阳县城以东 20 公里，秦、晋、豫黄河金三角，是黄河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滨湿地，温泉湖泊型风景区，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

为适应保护、利用、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切实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效用，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

二、项目范围

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估范围为：《陕西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规划范围 176.46 平方公里。编制范围为：经批准公布的整合优化后洽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以《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政策为依据，全面开展洽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上一轮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系统摸排核心资源现状，梳理规划实施短板、空间管控矛盾与生态发展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全新编制洽川风景名胜

区总体规划。主要包括：

1. 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重点从总体规划和实施的一致性、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状况、规划的指导性、规划履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方面，结合国家保护地整合优化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对《陕西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进行实施评估，明确重新编制规划需解决的重大议题和重点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建议，为下一步规划编制提供依据和指导。

2. 总体规划编制

根据《陕西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评估成果结论和建议，开展相关重点专题研究，针对性解决洽川风景名胜区存在的问题；执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技术规范，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及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要求，完成新一轮《陕西洽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景资源调查与评价；风景区范围、性质、定位、保护与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与功能分区；生态资源分级保护；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设行为引导控制和景观风貌管控；游赏、设施、居民点协调、相关规划协调等专项规划，实现洽川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永续利用。

规划成果要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要求，符合洽川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的需求。规划成

果能通过相关专家和行政审查，最终获得国家林草局审批（国家政策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服务成果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规划实施评估和总体规划编制的成果资料，其深度须满足采购人需要，并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 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资料包括正式评估报告纸质版 5 套及电子稿 1 套；规划成果资料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图纸以及成果全套电子稿和相应的矢量数据，最终成果提供胶装纸质成果 8 套、成果全套电子稿和相应的矢量数据 2 套（U 盘或光盘交付）；电子稿的评估成果报告、规划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采用*.docx 或*.pdf 格式，规划图纸采用*.jpg 格式，规划矢量数据采用*.shp 和*.dwg 等格式。

3.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后续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续服务期限为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履行完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 1 年。在后续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免费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咨询、审查、研讨等事项以及在制定与本次规划相关的实施方案过程中提供专业意见。

六、成果归属：

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本项目成果享有署名权，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基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优等非营利性目的自行使用本项

目成果。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之外，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并取得批复。因国家政策调整、审批流程延迟等不可抗力，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规划报批办结。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所有成果需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若《条例》《标准》重新修订，最终成果需符合新规），最终验收以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并获得批复为准。